**平顶山学院媒体信息发布**

**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学校媒体信息发布和管理，推进媒体宣传、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媒体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。根据国家、河南省有关部门文件和通知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网上信息生产创作采、编、审、签、发以及所属网站、报刊、期刊、新媒体、客户端等平台播发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，严格层层把关，排除隐患，堵住漏洞。在把好导向关的同时，严防内容细节错误，重要稿件信息按规定程序送审，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。

二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网站、报刊、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其主要领导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科室负责人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

(一)严格履行“三审”制度

**1.初审。**由信息稿件编辑人员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。

**2.复审。**由科室负责人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新闻事实关，对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，同时注意对字、词、句审核。

**3.终审。**由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，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网上发布。

终审通过后，由各单位和各二级学院在所属网站、报刊、新媒体等平台予以信息发布，并择优向党委宣传部推荐报送，

(二)认真执行“三校”制度

全部稿件均应由校对人员负责校对。校对人员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，各校次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对校对质量负责。专业校对不低于三个校次。对于重要信息加入“诵读”环节，即在“三审三校”的基础上进行全文书面诵读。

各单位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所属网站、报刊、期刊、新媒体、广播等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其主要领导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科室负责人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

三、三审三校标准及具体流程

（一）审核标准

 1.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有影响力；

 2.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省情、校情;

 3.表述准确，角度新颖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（二）校对标准

 1.用语得当，表述准确；

 2.格式规范，版面精美；

 3.严谨细致，差错率低。

（三）各级校园媒体“三审三校”具体流程

**1.报刊期刊**

“三审”：责任编辑一审，编辑部主任二审，主编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采编记者一校，责任编辑二校，编辑部主任三校。

**2.校园网（含各二级单位网站）**

“三审”：通讯员一审，单位分管科室负责人或副处级干部二审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通讯员一校，单位分管科室负责人或副处级干部二校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三校。

**3.校园广播，微博微信，橱窗，条幅，电子屏（含各二级单位）等其它所有校园媒体平台**

“三审”：媒体团队负责人一审，业务分管负责人二审，单位分管宣传的处级干部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媒体团队负责人一校，业务分管负责人二校，单位分管宣传的处级干部三校。

**4.校园短视频账号（含各二级单位）**

“三审”：拍摄剪辑团队负责人一审，业务分管负责人二审，单位分管宣传的处级干部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拍摄剪辑团队负责人一校，业务分管负责人二校，单位分管宣传的处级干部三校。

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或学校分管领导审定。

四、三审三校的具体要求

一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各单位要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，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，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所办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领域；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创新方法手段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要切实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审校人员岗位责任，把好导向，严格程序，确保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明晰、责任明确、落实到位，坚决杜绝因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生舆论导向错误。

三要严格审核校对标准。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，加强对所办报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后方可刊发，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，不得直接使用、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，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，不得刊发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、语音、图片和视频；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，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；制作信息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，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，审慎使用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不合逻辑、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“网曝”“网传”等不确定性词汇，确保信息标题客观、准确地表达信息（新闻）事实，传达正确的立场、观点、态度，严防扭曲事实、虚假夸大、无中生有、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“标题党”行为；条幅、电子屏的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符合校园文化氛围要求，语言表述准确，不得引起歧义。要严格执行自由来稿审核制度，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自由来稿，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，要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。

5.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。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采编管理制度，用“一个标准、一把尺子、一条底线”统一严格管理所办报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及其采编人员；要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，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；涉及校园网主页的新闻信息，需由各单位指定的通讯员起草或编辑，经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；各单位如有涉及校领导的重要新闻，新闻供稿单位需提交校领导本人审核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；各单位设立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需按规定向党委宣传部报备，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禁将网站及网站频道的信息采编业务对外承包、出租或转让。各单位教职工以职务身份开设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，或在其他媒体上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的，须事先经本单位同意。

党委宣传部